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原有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第一份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第二份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終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項。」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二一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三一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四一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個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以及(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將在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內資股及／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2. 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奉。
3. 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代表原有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的投票向其受委代表提供特定指示，請根據其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提交全部代表委任表格。
4. 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提交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